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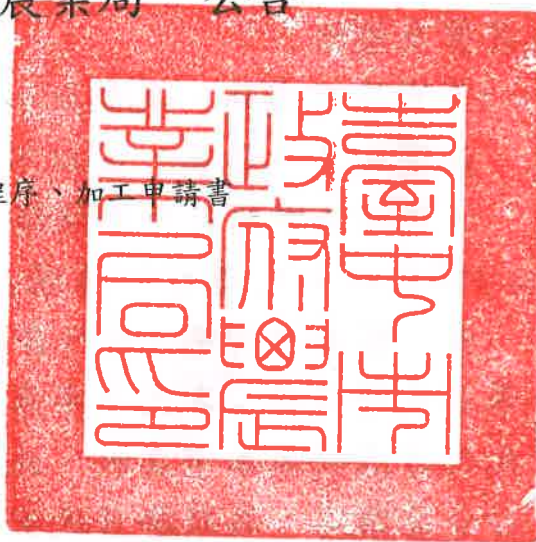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農運字第1090020032號

附件：109年度荔枝加工果收購加工作業程序、加工申請書



主旨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109年度徵求荔枝加工果收購加工廠商事宜。

依據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農產品產銷失衡因應措施計畫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採購品項及目標量：荔枝1,000公噸（得視荔枝產量、實際供貨及預算經費支用情形調整），並以本市荔枝產區農民自行種植生產之荔枝，始列為收購對象。。
- 二、收購期間：由臺中市政府農業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通知開始收購日起至109年7月15日止，必要時經雙方同意後得延長或縮短。
- 三、收購對象：本市各荔枝產區農民自行種植生產之荔枝，始列為收購對象，且進場加工須以農民團體為單位名義申請進場，不得以個別農民或運輸商名義進場。
- 四、加工用途及產製項目：荔枝乾、果汁、蜜餞、冰品或其他經審查認可之荔枝加工品。
- 五、供應單位：產地之農民團體。
- 六、加工廠商資格與審認：
 - （一）具合法工廠登記之食品製造業廠商。
 - （二）具合法農產品加工室（廠）且實際辦理加工業務或能出具加工實績證明之農民團體。
 - （三）農民團體委託符合上揭資格廠商代工生產。
- 七、個別廠商申請採購量：最低20公噸(含)、最高1,000公

噸。

八、品質及規格：

- (一)果實適度成熟，果粒大小尚整齊，色澤良好，無嚴重病蟲害及其他傷害，並以不帶枝條之脫粒果送交加工廠，且農藥殘留應符合衛福部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。
- (二)個別加工廠商對於採購品項之品質及規格有特殊需求者，得由供購雙方自行合意議定，不受上揭品規限制。

九、果品收購價格：本局多年來媒合加工廠商以果品每公斤18元之方式收購本市荔枝，此次果品收購價格由供購雙方自行合意議定，為鼓勵農民安全用藥，通過農藥檢驗者本局額外補貼本市農民果品費每公斤2元。

十、集運費及加工處理費：

- (一)由農糧署依供果重量每公斤補助供應單位集運費2元、加工廠商加工處理費每公斤3元(本局額外補貼加工處理費每公斤1元)。
- (二)最低採購量20公噸(含)以上始予補助。
- (三)採購品項不得外流，拒不接受查核或有未經加工處理即流入市面之情事，立即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- (四)不屬前揭公告採購期間進貨之原料、未專倉專區放置或未於規定加工期間加工產製之庫存原料，不予補助。

十一、媒合及查核：

- (一)由本局及農糧署各區分署組成查核小組，協助媒合及查核。
- (二)供應單位及加工廠商辦理本措施之相關憑證須專案保存，另加工廠商應備妥每日加工量、產製率、成品銷貨憑證及庫存量等資料，加工成品均需專區放置，俾供查核小組查核。
- (三)本局於採購及加工期間得辦理不定期現場查核，加工廠商需無條件配合，拒不接受查核，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
十二、貨款支付：加工廠商於貨到15天內以轉帳方式或開立即期支票支付供應農戶。

- 
- 十三、補助款撥付：加工廠商確依公告事項完成採購加工，並經查核確認後，併供貨及進貨憑證，申請補助款。
- 十四、本年期輔導廠商收購荔枝加工，其產製之荔枝加工品由廠商自負盈虧，政府不另補助或協助。
- 十五、申請書件由本局依申請先後順序隨到隨審並登錄，經農糧署通知達全國總採購目標量（2,000公噸）或本局預定採購量（1,000公噸）即截止受理，倘有啟動採購之必要時，以函文或傳真通知立即啟動。
- 十六、領取申請書：自公告日起至109年6月15日下午5時止，廠商可逕上本局網站下載申請書（附件1）使用。
- 十七、申請資料送達方式：109年6月15日下午5時前寄達本局（地址：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5樓）（郵戳為憑）或逕送本局秘書室（收文為憑）辦理，參與廠商應檢附申請書及工廠登記證影本。
- 十八、詳細作業程序請參考「臺中市政府農業局109年度荔枝加工果收購加工作業程序」（附件2）。

局長 蔡 精 強

同身幾醉狂